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景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景裕

代 理 人 劉哲瑋律師

相 對 人 美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斌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建字第75號)，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112年度建字第75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
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
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
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
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
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
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
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
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

01 等，均屬之。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確認釐清相對人(即被告)於民國11
03 2年9月18日之言詞辯論程序中之主張，爰聲請交付本院112
04 年度建字第75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
05 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建字第75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
07 之原告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
08 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閱觀諸本院11
09 2年度建字第75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112年9月18日
10 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對於被告於法庭上之主張陳述，確實並
11 未記載完整，因此，堪認聲請人為確認釐清相對人(即被告)
12 於上揭言詞辯論程序中之主張，聲請交付法庭錄音確實係有
13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又本件聲請係於言詞辯論期日開
14 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合於期限規定，揆諸
15 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
16 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17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
18 之4第2項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
19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
20 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王岫雯